

2023年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发布

从11个方面部署今年我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权威发布

新疆日报乌鲁木齐3月1日讯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刘毅报道:春回大地、农事正忙。1日,石榴云客户端受权刊发2023年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

这份文件题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

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号),文件共分11个部分、36条内容。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守住“两条底线”,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强化“两个保障”。文件既突出新形势新任务,又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对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等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守住“两条底线”是指坚决守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出要大力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

农产品供给的贡献度,健全完善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分别是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两个保障”是指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和组织保障,提出要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今年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聚焦乡村振兴主题,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守牢的底线、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清晰的目标任务和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将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区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自治区党委农办副主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库尔班江·胡特勒克说,下一步,全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准确把握新疆发展现代农业的特殊优势和巨大潜力,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农业强区积极贡献新疆力量。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新党发〔2023〕1号

(2023年2月19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为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新疆力量。

2023年主要预期目标:全区(含兵团)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增长8%左右。

二、大力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贡献度

(一)全面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主要依靠主攻单产稳定小麦总产,积极扩大玉米种植,支持大豆、花生种植,稳定油菜、红花等油料种植,通过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新增耕地、扩大复播增加粮食种植面积480万亩以上,全区粮食产量力争达到2000万吨左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对粮食种植继续给予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方式。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产销区多渠道利益补偿办法。全面提升棉籽油加工水平,提高供给国家油料保障能力。

(二)巩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实施棉花生产提质增效行动,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划定棉花优势产区,引导退出低质低效棉田种植

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全区棉花总产稳定在500万吨以上。加快突破性棉花品种选育推广,支持棉花加工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收购,提高产品一致性。加快补齐针织、印染、家纺、设计、成衣加工等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大力推进果蔬提质增效。推进林果区域化布局调整和品种更新升级,推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区果品产量保持在1300万吨以上,商品果率保持在85%以上。加快建设以稳定供应大城市为主的果蔬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建设蔬菜保供重点发展区,支持建设特色蔬菜优势区和冬春蔬菜适度发展区,全区蔬菜产量达到1600万吨以上,持续提升冬春蔬菜自给率。

(四)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实施肉羊综合产能提升工程,持续推动肉牛增产、奶业振兴,加快发展现代马产业,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家禽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业,稳步扩大水产养殖规模、打造优势特色渔业。力争全区肉、奶、蛋产量分别增长10%、9%、2%,羊肉自给率达到90%以上。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全区新建或改扩建万头牛、十万只肉羊、百万羽家禽大型养殖基地24个以上。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抓好试点县建设。提高饲草料保障能力,全区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1100万亩以上。

(五)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着力构建以南疆为重点的现代设施蔬菜产业体系。支持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提高日光温室、拱棚装备水平和利用率,优化设施农业产品生产结构,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设施农业质量效益。制定自治区戈壁设施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各地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六)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积极推进区地县三级肉类储备,做好重要时点期间保供稳价工作。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及配套措施,扩大质量补贴覆盖面,积极探索棉花

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产购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

三、加强以水利为中心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七)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全区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科学精准制定落实年度供水计划,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系统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资源调蓄能力建设,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新疆水网骨干网络。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南疆为重点加大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坚持工程节水和农艺节水结合,大力推广“干播湿出”技术,多措并举节约利用水资源。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八)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党政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建立健全自治区耕地保护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强用途监测,有序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做好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多部门联动全方位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底数,按照“以水定地”原则,适度有序开发符合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扩大耕地种植面积。

(九)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410万亩、改造提升135万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力争将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建成高效节水农田。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抓好农田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加快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

(十)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开展新一轮

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加强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着力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的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各类水旱灾害风险。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着力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防范外来重大危害物种入侵。加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救灾能力。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一)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平台建设,推进协同创新。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加快技术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持续推进长绒棉、冬小麦、高效肉羊、家禽等品种选育,全面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强化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保护利用。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二)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加强关键农机装备协同攻关,深入推进国家级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长绒棉机采、林果采摘、设施农业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大豆花生采收等专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系统等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开展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试点。全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8%。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区推广应用1400万亩左右,自治区当季农田地膜回收率达到85%、兵团达到90%。支持发展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农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完善修复治理措施,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动态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下转05版)